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 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

業務,除應落實招

攬人員管理、商品

資訊揭露及商品適

合度政策外, 並應

品之業務員應通

過中華民國人壽

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所舉辦之特別

測驗,並完成資

格登錄;登錄

後,各人身保險

業每年應為其舉

辨至少一小時之

匯率風險及外匯

相關法規在職教

育訓練課程,當

年度未参加或未

通過訓練者,應

暫停授權其次一

年度招攬該等保

險商品。各人身

保險業如開放保

險代理人或業務

往來保險經紀人

從事本業務之招

攬者,亦應自行

參照前開原則研

訂相關規範,並

要求保險代理人

或業務往來保險

經紀人落實執

遵循下列事項:

(一)銷售該等保險商

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 業務,除應落實招 攬人員管理、商品 資訊揭露及商品適

現行規定

合度政策外, 並應 遵循下列事項: 險商品之業務員 應通過中華民國 人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所舉辦之 特別測驗,並完

(二)銷售該等保險商 品時,應於要保 書及商品簡介明 顯處揭露保險費 收取方式、匯款 費用之負擔及商 品所涉匯率風險 及商品幣別所屬 國家之政治、經 濟變動風險等, 並由要保人及業 務員於要保書共 同具簽確認業務

說明 一、為確保人身保險業 招攬人員銷售外幣

收付之非投資型人

身保險商品時對匯

率風險能提供正確

且充分之說明,於

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業務員取得資格登

錄後,各人身保險

業每年應為其舉辦 至少一小時之匯率

風險及外匯相關法

規在職教育訓練課

程,當年度未參加

或未通過訓練者,

應暫停授權其次一

年度招攬該等保險

商品,如開放保險

代理人或業務往來

保險經紀人從事本

業務之招攬者,亦

應參照要求保險代

理人或業務往來保

險經紀人落實執行 上述規範,以減少

- (一)應將匯率風險及 外匯相關法規納 入對保險業務員 之教育訓練制 度。銷售該等保 成資格登錄。各 保險人如擬開放 保險代理人或保 險經紀人從事本 業務之招攬時, 亦應自行參照前 開原則研訂相關 規範。
- 潛在之銷售爭議。 二、另為強化外幣收付 之非投資型人身保 險商品匯率風險之 揭露,於第一項第 二款增訂招攬時應 提供匯率風險說明 書,且應採該保險 商品收付幣別最近 十年內之最高、平 均及最低等三種匯 率情境,以視覺化 方式就死亡保險給

- 行。 (二)銷售該等保險商 品時,應於招攬 時揭露及說明下
- 第1頁

員已充分說明前

- 列事項,並由要 保人及業務員於 要保書及匯率風 險說明書共同具 簽確認:
- 2、應提供匯率 風險說明 書,且應採 該保險商品 收付幣別最 近十年內之 最高、平均 及最低等三 種匯率情 境,以視覺 化方式就死 亡保險給 付、簽訂保 <u>險契約時收</u> 取之保險 費,分別於 三種匯率情 境下折合新 臺幣計算之 金額,以及 其匯兌損益 之差額舉例 説明。
- (三)應至少每年一次 向要保人揭露該 等保險商品當年 度解約金、死亡

- 揭事項。
- (四)應瞭解要保人之 需求與承受匯率 風險能力,銷售 該等保險商品前 並應建立商品適 合度政策。
- 付時分境算匯例率要同責簽取於折金損明險人簽。訂之三合額益;說及確保保種新,之另明業認險險匯臺以差明書務,契費率幣及額定應員以約,情計其舉匯由共明約,情計其舉匯由共明

保險金額及生存	
保險金額等給付	
項目折合新臺幣	
計算後之參考價	
值。其提供方式	
由保險人與要保	
人約定之。	
(四)應瞭解要保人之	
需求與承受匯率	
風險能力,銷售	
該等保險商品前	
並應建立商品適	
合度政策。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	
之匯率風險說明書,由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擬訂範本報主	
<u>管機關備查。</u>	